

证券代码：874432

证券简称：天永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资金的情况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理财活动，2026 年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经营发展需要，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短的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密切关注所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的发售机构保持日常联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理财产品的价值变动，如有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后续将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